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鄭委員勝助
簡委員太郎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賴委員浩敏
林委員錫堯（請假）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劉委員靜怡
邱委員國昌
趙委員叔鍵
許顧問桂霖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陳總幹事鏡泉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紀錄：林沛堯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鍾總幹事則良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三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公職人員選舉違法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認定標準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為認定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本會並於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定標準如下：

(一) 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例如：僅邀請特定候選人參加節目、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或助選目的者。

(三) 新聞報導非屬限制範圍，惟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之規定辦理。

(四) 公平、公正為候選人舉辦辯論會，為允許範圍。

另上開第三項規定所稱之「競選廣告」是否包含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亦前經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決議：

「談話性節目有競選或助選內容者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在案。

二、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北、高二市市長選舉即依上開認定標準，經委員會授權由本會賴委員浩敏、

廖委員義男、吳委員豐山（請假）、廖委員學興及黃委員昭元組成審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四月審查竣事。行政院新聞局函送八十七案，認定違規者計四十七案。

三、頃有廣電媒體業者對若干態樣之廣告（節目）是否違法仍有疑義，部分立法委員十一月二十九日來會拜會，亦提出同樣質疑。鑑於總統選罷法業採寬鬆規範體例，係本諸公平、公正之前提要件下，應開放廣電媒體之競選廣告。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雖已作相應之修正，惟未完成立法程序，為資因應，爰擬就現行之內部認定標準作下列修正：

- （一）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二）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談話性或政論性節目邀集候選人參加，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決議：

- 一、促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業於92年10月3日送請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儘速將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刪除，以符合時代之需求。
- 二、於前項規定刪除以前，為避免與社會現狀脫節，在適用前項規定上發生疑義時，由本會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處理。
- 三、據此，本會內部於認定有無違反規定之事實時，所持參考標準如下：
 - (一)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二) 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 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丙、臨時動議：無。
- 丁、散會（十八時五十分）。